

证券代码：839764

证券简称：新瑞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

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